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美好珮灣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芸紘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鄭永明

相 對 人 黃裕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01 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
02 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03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
04 索權之實體問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05 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
06 定要旨參照）。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共
08 同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
09 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
10 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本院基隆簡易
11 庭114年度司票字第26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相
12 對人從未於114年3月13日當日及該期日前，向抗告人提示過
13 系爭本票原本，亦從未向抗告人催討系爭本票債務，依據票
14 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相對人並未具備行使追索權
15 之形式要件，自不得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
16 行，故應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17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
18 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
19 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此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憑，
20 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準此，系爭本票
21 既已依票據法之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之事項，且依抗告意
22 旨所述，抗告人顯未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等所共同簽發，揆諸
23 上開規定，抗告人即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職是，
24 原審依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為有效之本票，並裁定予以准
25 許強制執行，自屬有據。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
26 示，然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此觀系爭本票
27 影本即明，依上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就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
28 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抗告人僅屬空言主張，全未提出任
29 何事證供本院審酌，所辯自不可取。從而，原審依形式上審
30 查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02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抗
04 告人負擔。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1 法官 高偉文

12 法官 張逸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6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顏培容